

东北大学博客服务条款及个人行为规范

[试行]

2008年9月27日

欢迎申请使用东北大学网络中心提供的博客（Blog）服务，为了保障您（即“用户”）的权益，请在申请注册东北大学博客前，详细阅读本《东北大学博客服务条款及个人行为规范》（以下简称“条款规范”）所有内容，并特别注意本《条款规范》中以粗体表示的特别约定。本条款是由用户与东大网络中心就东北大学博客服务所订立的协议。

当用户提交博客申请书时，则表示用户已经仔细阅读条款规范，并同意接受本条款规范的内容和条件的约束。

在本条款规范中，“东大博客”根据行文的需要既指东大网络中心提供的一种网络服务，也指称 blog.neu.edu.cn 的网站。用户通过申请注册而获准使用的用户帐号所对应的相关网页，下文称为“用户博客”。

第一条 东北大学网络中心的义务

1. 东北大学网络中心通过校园网络为全校师生提供网络服务。
2. 尊重用户个人隐私是东北大学网络中心的一项基本政策。网络中心承诺不会公开、修改或透露用户的注册资料及保存在网络中心各项服务中的非公开内容。

第二条 用户的义务

（一）用户同意：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认定用户与帐号的关联性以及用户身份的唯一证据。因此，用户应当：

1. 提供详尽、真实的个人资料，且如有变化时及时更新。如果因为用户提供的资料包含有不真实的信息，网络中心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服务），用户自行承担协议终止的一切后果。

2. 自行保管好用户帐号和密码。

3. 对用户本人帐号下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

4. 不得将其帐号和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

（二）用户如果违反下述约定的，网络中心有权采取包括删除、屏蔽相关页面，中止、冻结用户博客帐号，直至完全终止提供博客服务在内的一切措施，且其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网络中心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举报：

1. 用户必须遵守网络中心公布的条款、政策。

2. 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果用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使用者，应遵守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3. 用户了解并同意网络中心既没有认可用户所表达的任何信息，也没同意承担任何因含恐吓性、侮辱性、淫秽色情性、骚扰性、伤害性内容的信息，或因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任何犯罪行为而产生的责任。该等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特别地，用户不得发布包含下列内容的信息：

a)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e) 煽动地区（不同省份之间）歧视、仇恨，破坏团结的；
- f)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g)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h)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i)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j) 宣扬、教唆使用外挂，私服以及木马、病毒等非法程序的；
- k) 违反社会善良风俗的，或者经东北大学党委宣传部等东北大学管理部门合理判断为不适宜的；

l) 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 用户不得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其他不公平的手段使用网络中心提供的服务。用户不得干扰网络中心正常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攻击、侵入网络中心的网站服务器或使网站服务器过载；干扰或阻碍他人使用网络中心所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服务的中断、停止

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网络中心需要定期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或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停机处理；此外，基于特殊情况，网络中心保留在一定情况下终止东北大学博客服务的权利。因上述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停止，用户应予以理解。网络中心则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并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网络中心有权停止或中断东北大学博客提供之服务，对因此而产生的不便或损害，网络中心对用户或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定期检查或施工，更新软硬件等，网络中心有权暂停服务，但网络中心会尽快完成维护、更新工作；
2. 服务器遭受损害，无法正常运作；
3. 突发性的软硬件设备与电子通信设备故障；
4. 校园网络线路或其他故障；
5. 在紧急情况之下依照法律的规定或为用户及第三者之人身安全；
6. 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

第四条 责任限制

对于网络中心提供的服务，网络中心仅作下述有限保证，该有限保证取代任何文档、网页、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如果有）。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网络中心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其他类型的保证，不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适用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无病毒以及无错误的任何默示保证和责任。

另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网络中心并不担保网络中心所提供的服务一定能满足用户的要求，也不担保提供的服务不会被中断或终止，并且对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错误发生，以及信息是否能准确、及时、顺利的传送和储存均不作任何担保。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网络中心不就因用户使用网络中心服务引起的，或在任何方面与网络中心的服务有关的任何意外的、非直接的、特殊的、或间接的损害或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人身伤害、因隐私泄漏、因未能履行包括诚信或合理谨慎在内的任何责任、因过失和因任何其他金钱上的损失或其他损失而造成的损害赔偿）承担任何责任。

用户在用户博客上所表达的观点、建议和其它内容均为用户本人看法，不代表网络中心

的观点。网络中心有权根据服务器和后台存储空间等条件确定东北大学博客的基本使用参数，以便尽量多的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第五条 东北大学博客上的链接

网络中心在东北大学博客网站的所有网页上所提供的所有链接，可能链接到其它个人、公司或组织的网站，提供该等网站的目的，是便利用户自行搜寻或取得相关信息，网络中心对于被链接的个人、公司或组织的网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信息，不承担其真实性、完整性、实时性或可信用度。这些个人、公司或组织与网络中心间亦不存在任何雇用、委任、代理、合伙或其它类似的关系。

第六条 条款变更

网络中心有权在必要的时候修改本《条款规范》的内容。如有修改，网络中心将提前十天在东北大学博客的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敬请定期查询。用户如继续使用本条款规范涉及的服务，则视为对修改内容的同意；用户在不同意修改内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使用本服务条款涉及的服务。

第七条 用户授权

用户对于其创作并上传、传送或者输入到用户博客上的内容（包括文本、图片、视频、音频、Flash 等一切可借助信息网络传播的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的合法权利。对于在用户博客可公开获取区域内的上述任何内容，用户在此授予网络中心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免费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权利和许可，网络中心有权使用、复制、修改、翻译、据以创作衍生作品、传播、表演和展示此等内容（整体或部分），或将此等内容的整体或部分编入其他任何形式的作品、媒体或技术中。

第八条 服务终止

用户有权随时终止使用东北大学博客服务，网络中心也有权随时终止提供东北大学博客服务。东北大学博客终止服务的，网络中心无需对用户或者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但网络中心会尽量提前在东北大学博客网站上通知用户，降低用户数据损失。

若用户不同意本服务条款的任何内容和条件，以及后来更新的内容，或用户对东北大学博客不满，用户能够采取的措施是立即终止使用东北大学博客。

一旦服务终止，用户使用东北大学博客的权利也立即消灭，用户不再对此享有权利，网络中心对用户或者第三方就其未阅读和未送达的信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纠纷解决

1.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当本条款的任何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同时相关条款将按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解释，而本条款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不变。

第十条 解释权

网络中心保留对本条款规范的最最终解释权。用户如对本《条款规范》有任何疑问，请登录东北大学博客网站或东北大学网络中心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网络中心技术服务电话 024-83687240。